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倘沒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只需填上其中一人之姓名及地址(見下文附註6)。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倘閣下擬選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表決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未有提及之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代表該公司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士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公司代表須於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於大會上出席、行事及表決之授權書。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則上文附註7之規定適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閣下填妥及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之代表之權限將予撤銷。